

#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9〕30号



##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巡察工作干部授权任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干部授权任职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9年5月20日

#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巡察工作干部授权任职办法（试行）

根据《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教育部和校党委对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为加强对巡察工作人员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 一、巡察组人员组成

根据《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规划》的安排，巡察工作办公室（简称“巡察办”）报请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同意后适时成立巡察组，每年从全校机关部处、各二级党组织选派部分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参加巡察工作。

## 二、选派方式与审批

巡察工作人员由纪委、组织部等部门负责选拔审核把关，并向领导小组提出人选建议。

（一）每轮巡察前，巡察办根据工作需要，与相关部门协商制定巡察工作人员选派方案，报领导小组同意后，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由党委授权、任职。

巡察组设组长1名，由学校正处级干部担任；副组长1名，组员每组4人。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将思想政治过硬、业务能力突出以及熟悉纪检监察、党建、财会、审计、信访等相关业务的优秀人才的纳入巡察工作队伍。

各部门要大力支持党委巡察工作，确因工作需要巡察工作人

员无法参与巡察工作的，干部派出单位书面报请领导小组同意可更换巡察工作人员。

（二）派出巡察工作人员的单位要严格按照标准要求选送巡察工作人员，切实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干部选送到巡察组工作。巡察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审核把关，对不符合巡察工作需要的干部应退回原单位。

（三）巡察时间一般为1个月左右，采取一轮一授权方式。因工作需要延长巡察时间的，须经巡察办同意。对不适应巡察工作以及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返回原单位的巡察工作人员，由巡察组向巡察办提出建议进行调换。

（四）巡察组在巡察期间，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巡察人员的，或需要提请有关部门派人予以协助的，应当通过巡察办按程序办理，不得直接抽调人员参加巡察工作。

### **三、巡察工作人员的资格条件**

（一）巡察工作干部必须是中共党员，至少党龄三年以上，政治素质好，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政策理论水平；

（二）具有较强的调查研究、文字综合能力和监督管理、财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三）坚持原则，敢于监督，公道正派，作风优良，组织纪律性强；

（四）在被巡察单位中有亲属或直接利益冲突的，巡察工作人员需回避。

#### 四、工作要求

(一)巡察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巡察工作人员职责要求和 work 规范，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保密纪律，不得向原单位汇报巡察工作情况。

(二)巡察期满后，按工作要求，清退工作文件、电脑和存储介质，不得擅自留存涉及工作内容的巡察资料。对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五、巡察工作人员管理

(一)巡察工作开展前，巡察办要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巡察组要对巡察工作人员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巡察组组长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巡察组组长在巡察工作期间要以巡察工作任务为主，确需要处理巡察工作以外的工作时，须报领导小组负责人同意，并向巡察办备案。

(三)巡察组其他成员在巡察期间，原则上不再承担原单位工作任务，如确需回原单位处理有关事务，向所在巡察组组长请假，并向巡察工作办公室备案。

(四)巡察期满后，所在巡察组对其工作表现情况写出鉴定材料，由巡察办综合作出个人鉴定，存入个人组织人事档案。

(五)巡察期间表现作为干部年度考核、表彰奖励、选拔使用的重要参考。